銓敘部 書函

地址: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(02)8236-6497

承辦人: 周晏民

電話:(02)8236-6474

E-Mail: chuck68@mocs.gov.tw

受文者: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:部法一字第102375351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主旨:關於台端所詢公務員加入大陸地區學術性刊物編輯群須 否向機關報備疑義一案,復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2年7月19日總處組字第 1020041773號書函及教育部同年月23日臺教人(二)字 第1020109617號書函分別轉台端同年6月20日致行政院 大陸委員會電子郵件影本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4條第1項規定: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,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……」第14條之2第1項規定:「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,受有報酬者,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」第14條之3規定:「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,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」復查本部93年12月15日部法一字第0932440284號書函及100年6月8日部法一字第

1003384620號書函意旨,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 規定所稱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」,僅及於依 國內相關法令所設立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 體,尚無包括國外依各該國法令所設立者,故公務員除 法令另有規定外,尚不得兼任其他國家非以營利為目的 之事業或團體職務;又公務員兼任我國之公職,依服務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,尚須有法令明文規定始得為之, 是依「舉輕以明重」之法理,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 應不得兼任其他國家官方之職務。

- 三、綜上,以大陸地區廈門大學倡辦學報之編輯群,無論是 否為大陸地區官方機構之職務,抑或為非以營利為目的 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,公務員須有法令之依據,始得兼 任該大學學報之編輯職務。
- 四、另查行政院99年4月27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2081號函 意旨,基於社會觀感及國家安全之疑慮,公務員現階段 尚不宜赴大陸地區兼職,併予敘明。

正本:署名「chugwohuagmail.com」君

副本: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